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8741\_B01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8741\_B10 号）。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